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113年8月23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發布實施

- 一、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但本校得視校園實際情況辦理開放：各類運動場及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音樂廳、會議室等。
- 三、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但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開放時間：
 - (一)平日及寒暑假：自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 (二)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 (三)本校視季節調整開放時間。
- 四、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五、申請使用本校校園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二)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 六、游泳池申請使用者以團體為限，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游泳池。
使用團體於使用游泳池期間應注意人員及場地等之安全維護，若發生事故，由使用團體負全部責任。
- 七、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但使用時間得視活動情況需要，得經本校核可後，酌予延長之。
- 八、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七) 攜帶寵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十一、本校各單位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二、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由本校核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

十三、本校開放校園如確有困難者，應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通過，並專案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暫停開放。學校暫停開放校園之期程，應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學校門首公告。

十四、本要點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場地使用申請書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 致

學校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承辦人		承辦 主管		校長
會計		會計 主管		
出納		總務 主管	3	

附件二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本校活動中心三樓	1388 平方公尺	1,9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活動中心三樓另加場地照明費 70 元/每單位時段(2 小時)。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本校五樓會議室	812 平方公尺	1,350 元	
本校四樓會議室	未滿 661.1 平方公尺	800 元	
甲	3305.7 以上平方公尺	2,750 元	
乙	2479.3 以上未滿 3305.7 平方公尺	2,400 元	
丙	1652.9 以上未滿 2479.3 平方公尺	2,100 元	
丁	1157.0 以上未滿 1652.9 平方公尺	1,900 元	
戊	661.1 以上未滿 1157.0 平方公尺	1,350 元	
己	未滿 661.1 平方公尺	800 元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 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室外溫水池	2,200 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參、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肆、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伍、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			

<p>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p>陸、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p>
<p>備註：</p> <p>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p> <p>(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p> <p>(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p> <p>(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p> <p>(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p> <p>(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p> <p>(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p> <p>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p> <p>四、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五、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u></p> <p>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p> <p>七、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p> <p>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p>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2 位)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p> <p>(二) 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p> <p>(三) 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25 公尺)者，減半收費。</p> <p>(四) 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p> <p>(五) 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p> <p>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p>

附件三 切結書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 場地舉辦 ，借用
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
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
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
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